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10日通过书面及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09:30-10:30在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小塘新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子彬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应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公告，公司根据规定拟订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另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56,201.95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2,609,611.17元。根据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项目及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前年度结转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本年度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04月27日下午15:00-15: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婧主持。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61.29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0,728.59万元超募资金23,032.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和编号	有效期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512011280154	2011-09-02至2012-09-01	1,000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12512011280169	2011-09-14至2012-09-13	1,000万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季华）201112150358	2011-12-15至2012-12-14	600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季华）第201201110326	2012-01-11至2012-05-28	1,000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季华）第201106130537	2011-06-14至2012-06-13	1,500万元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借字（季华）第201109210256	2011-09-21至2012-09-20	500万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业粤保借字（季华）201202220009	2012-02-22至2013-02-21	580万元
合计		/	/	6,180万元

（注：其中18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归还，剩余的6000万元由超募资金归还。）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符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保证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3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61.29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0,728.59万元超募资金23,032.7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平安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平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平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510201040002757，截止2012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13,278.54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长春的联化工有限公司长春德联扩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上海港申化工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0721052005，截止2012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11,500.00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上海港申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港申扩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成都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平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510201040002765，截止2012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8,000.00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成都德联成都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10158000000070，截止2012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7,950.05万元（本金）。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广东德联（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2070100126002666，截止2012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23,057.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蓓、李天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 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310188号《验资报告》；

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南国桃园旅游渡假区枫丹白鹭酒店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旭光、郭荣娜、杨樾、徐团华、徐咸大、徐庆芳、邓国锦、林敏，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帆、李攻科、王绍峰、许辉、邓彦，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均采用差额选举，从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7名非独立董事，从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上述十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共3人，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周婧、杨敏、陶张。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股东监事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从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2名股东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初步审查，上述三名监事候选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的第1、2、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刊登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议事项中的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23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广佛路盐步城区路段12号 邮编：528247

电话：0757-85769308 传真：0757-85768929

联系人：邓国锦

附：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8）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徐咸大	
	2	徐团华	
	3	徐庆芳	
	4	邓国锦	
	5	曹旭光	
	6	杨樾	
	7	郭荣娜	
	8	林敏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8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5）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攻科	
	2	李晓帆	
	3	王绍峰	
	4	许辉	
	5	邓彦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5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3）	股
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周婧	
	2	杨敏	
	3	陶张	
	4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1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8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74,57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2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何凡先生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0000股。

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4,572,520股。

同意174,57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结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162,649股。

2、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2年5月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5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55万股已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480万股已于2011年8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9,7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7,780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无锡中科、北京兆星、安徽百商、上海昊楠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广东科创持有公司的243.50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广东科创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7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8,16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股）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6,300,043	6,300,043	6,300,043
2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590	3,743,590	3,743,590
3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5,726	2,495,726	2,495,726
4	安徽百商电缆有限公司	2,495,726	2,495,726	2,495,726
5	上海昊楠实业有限公司	692,564	692,564	692,564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8,162,649	18,162,649	18,162,649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00,000	0	18,162,649	54,837,351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73,000,000	0	18,162,649	54,837,3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50,000	18,162,649	0	42,512,649
三、股份总数	97,350,000	0	0	97,3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新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中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京电子本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京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京电子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2-2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2012年05月0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317,8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通知，经投集团将其质押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18,500,000股）和新办质押（11,200,000股）的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03月29日，经投集团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2,9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86%）质押给轻盐公司，由于经投集团已偿还轻盐公司的借款，已于2012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12,9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2年03月12日，经投集团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36%）质押给轻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03月12日，由于经投集团已偿还轻盐公司的部分借款，已于2012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14,000,000股中的5,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5%）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共解除质押18,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7%。详见公司于2012年02月08日、2012年0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经与轻盐公司协商，经投集团继续于2012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9%）质押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壹年，质押期限从2012年04月2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8,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3%，占公司总股本的8.81%。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2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2012年4月26日、27日、5月2日，本公司股票"*ST国商、*ST国商B"(证券代码：000056、2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度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因连续两年（2010年、2011年）亏损，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4月23日复牌后公司简称已变更为：*ST国商、*ST国商B，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也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目前尚无法预计201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4月25日发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章海祥先生，保荐代表人齐勇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3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珠啤"）与湘潭天易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易示范区")签署《进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2012年1月19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4月12日，湖南珠啤与湘潭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进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天易示范区为支持湖南珠啤快速发展，将无偿拨付湖南珠啤"市场开拓扶持资金"3000万元。此外，若项目用地的竞拍价超过协议约定价格，则超过部分，天易示范区将额外无偿拨付湖南珠啤。

近日，天易示范区向湖南珠啤拨付了4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是天易示范区为支持公司发展，而给予的"市场开拓扶持资金"补助；另外1000万元是因项目用地竞拍价超过协议约定价格的部分。

上述扶持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尽快协调外聘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处理意见，并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塔群2号4005室

咨询电话：0510-86217149

咨询联系人：查建玉

传真电话：0510-86217177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